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2602號

原告 洪孟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順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8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錢 燕